

证券代码：831314

证券简称：深科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12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关联担保	对于金融机构向公司授信额度，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黄俏芹、肖吟、黄宝玉、卢锦芳	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保证担保		
财务资助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黄奕宏、张新明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据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董事黄奕宏先生和张新明先生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18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